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成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520,10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4,739,134.77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0,974.5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